

《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19]276 号文), 计划编号 2019-1587T-QB, 标准项目名称《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进行制定,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皮革协会等单位。

2、目的、意义

我国是毛皮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大国, 是世界毛皮加工贸易中心之一, 年工业总产值约 600 亿元。毛皮硝染加工中用水量较大, 水循环利用率还普遍较低, 我国毛皮硝染加工业年产生废水量约 2000 万吨, 产生的大量废水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和影响。目前, 毛皮硝染行业尚无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节能节水评价、绿色制造等标准, 制定《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 是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解决资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 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支撑, 是毛皮硝染行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

工厂是绿色制造的主体, 通过采用清洁化生产技术, 选用环保节能型加工设备, 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 可以有效地节约用水, 降低能耗, 减少污染, 保护生态环境, 实现绿色制造的目的。对绿色工厂进行评价, 充分发挥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有助于在毛皮硝染行业内树立标杆, 引导和规范毛皮硝染企业实施绿色制造, 促进毛皮硝染企业能效提升和绿色发展,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促使一批生产装备落后、工艺技术水平不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小而弱的毛皮硝染企业退出市场。因此, 急需制定《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19 年 11 月, 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 中国皮革协会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 确定工作方案以及标准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框架, 并对国内外毛皮硝染加工行业绿色工厂的相关的标准进行了系统化的梳理和分析。根据我国毛皮硝染行业的实际国情, 对毛皮硝染加工企业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和分析。2020 年 6-10 月对辽宁辽阳、河北肃宁、河北枣强、河北阳原、

河南孟州、浙江桐乡、浙江余姚等地的毛皮硝染企业进行了函调，2020年10月形成标准草案，并按照内部专家讨论会上形成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后于11月初形成了标准草案。之后编制组对浙江海宁、桐乡等主要产业基地的毛皮硝染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补充调研。2020年12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按照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制。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等有关标准规定，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结合，以利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应用。另外，标准编制过程中还遵循了以下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评价总体结构与 GB/T 36132-2018 提出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共7个一级指标。

(2) 行业性原则

评价要求在符合 GB/T 36132-2018 规定的基础上，依据毛皮硝染行业的行业特征和特性，规定了适合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指标要求。

(3) 系统性原则

评价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4)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

2、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论据

本标准共分5章，第1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为术语和定义，第4章为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第5章为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动物毛皮为原料的毛皮硝染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术语与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

评价要求、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适用于以天然动物毛皮为原料的毛皮硝染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于本标准需要使用、引用的标准，直接罗列出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 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7119《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7167《用能单位能量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8597《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方便使用。

（3）术语与定义

根据实际需要，本标准中引用了现行标准中绿色工厂、毛皮硝染和细杂毛皮的术语和定义，方便标准使用。

（4）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法

包含分类、评价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分类包含 2 条。按原料皮分类：根据原料皮的不同，将毛皮分为大羊皮和细杂毛皮。按生产工艺分类：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生皮—成品毛皮、已鞣毛皮—成品毛皮两类。

评价原则包含 3 条。一致性原则：评价总体结构与 GB/T 36132 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 7 个一级指标。行业性原则：评价要求在符合 GB/T 36132 规定的基础上，依据毛皮硝染行业的行业特征和特性，规定了适合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指标要求。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完整的综合性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基本要求为工厂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不参与评分；评价指标包括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 6 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中设具体评价要求。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为工厂宜达到的提高性要求，具有先进性，依据受评工厂实际情况确定可选要求的满足程度。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各指标权重系数为：基本要求，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基础设施指标权重为 20%；管理体系指标权重为 15%；能源与资源投入指标

权重为 15%；产品权重指标为 10%；环境排放权重指标为 10%；绩效指标权重为 30%。

评价方法为：①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组织实施。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评价方应包括独立于工厂、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组织；②实施评价的组织评价时应包括：查看受评工厂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声明文件、监测报告、相关第三方认证证书等支持性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③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总分为 100 分。必选指标应全部满足，可选指标得分依据符合程度在 0 分和满分之间取值，见附录 A。当某项评价要求不适用时，应将该项评价要求的分值平均分配给相同一级指标下其他评价要求。

（5）评价要求

本章规定了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主要要求。

评价指标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 7 个一级指标，在每项一级指标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是绿色工厂必须达到的要求，主要包括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最高管理者要求和工厂要求。合规性要求从符合法律法规、无事故证明、环境排放等方面对工厂进行了规定。最高管理者要求从领导作用和承诺、职责和权限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工厂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中长期规划、教育与培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基础设施指标要求主要从建筑、照明、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备 6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筑指标主要从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定、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方面要求企业进行建筑节能、节材、节水、节地、无害化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照明指标主要从照明功率密度、照度、节能灯使用和照明节能措施进行了规定。专用设备指标主要分别从水厂加工设备、减少涂饰材料消耗的设备和自动化设备 3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管理体系指标要求主要从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要求企业分别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四套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通过体系认证和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能源资源投入指标要求分别从能源投入、资源投入和采购三方面进行了规定。能源投入指标主要从用能结构、低碳清洁能源、再生能源、利用余热余压、智能微电网进行了规定。资源投入指标主要从节水、原材料使用、碎料进行资源化利用进

行了规定。采购指标要求主要从供应商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产品指标要求分别从生态设计、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减碳和可回收利用率 4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环境排放指标要求分别从大气污染物排放、水体污染物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等 5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绩效指标要求分别从用地节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5 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必选要求为必须达到指标，可选要求为工厂努力要达到的指标。

(6) 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

评价程序是指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预评价、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评审等。

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a) 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b)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c)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及内部技术评审情况；d) 评价内容，包括一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e) 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等；f)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g) 绿色工厂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h) 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建议；i) 相关支撑材料。

(7) 附录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规定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要求、要求类型、分值和权重。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绿色物料使用率、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产生量、单位产品氨氮产生量、单位产品总铬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取水量的计算。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制定项目，充分考虑了国家绿色制造政策引领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针对毛皮硝染行业缺少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等问题，本标准的制定解决了绿色工厂评价通则标准中对毛皮硝染行业要求不详细的问题，为毛皮硝染行业创建绿色工厂和实施

评价工作提供了详细的评判依据。有助于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引导和规范我国毛皮硝染行业积极实施绿色制造，从而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三、主要试验情况及分析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经有关管理部门、硝染厂家和用户的验证，证明该标准能够满足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要求，符合生产实际和产品检验的要求，能够满足我国毛皮硝染行业的使用需要。

四、该标准中涉及到知识产权情况

本标准中未涉及到有关知识产权情况。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绿色工厂标准是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关键，毛皮硝染行业绿色工厂的创建要以标准为基础，只有制定符合毛皮硝染行业特点的完善的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才能更加明确、客观、科学的对绿色工厂进行评价，为评价组织提供合理的评价依据，有助于推动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有力引导、规范并促进我国毛皮硝染行业积极实施绿色制造，从而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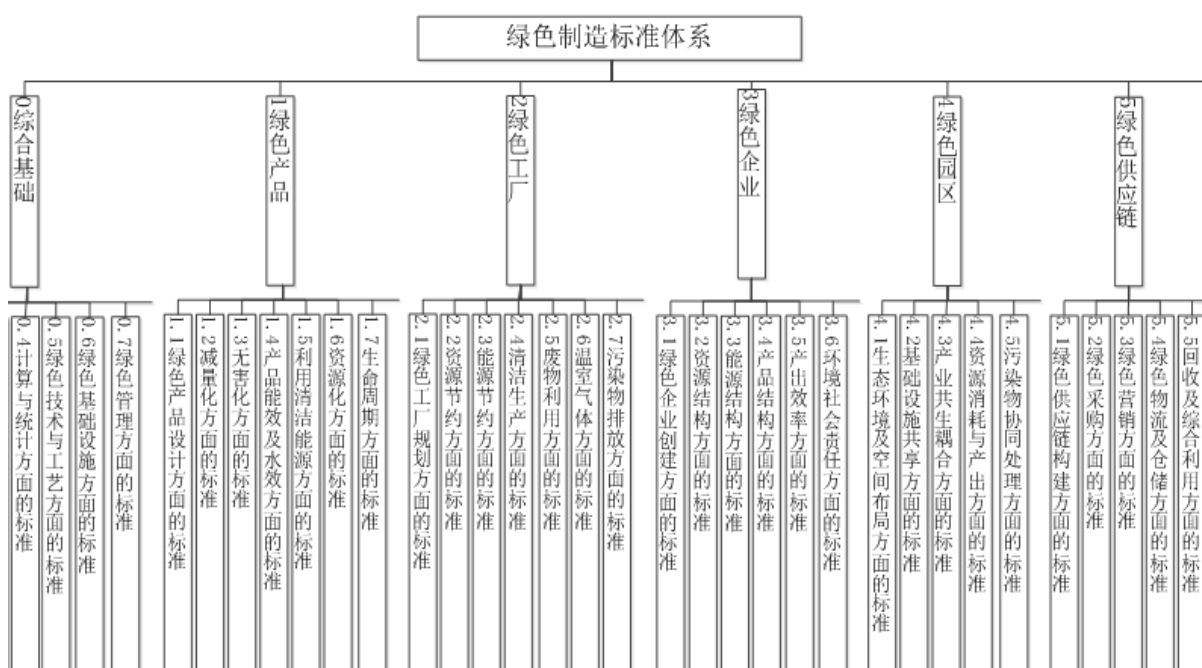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图

本标准是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涉及毛皮领域的管理标准，体系表编号：GM-12-02-01-013，属“绿色工厂”（2）大类“绿色工厂规划方面的标准”（2.1）中类。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制定标准，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0年12月